

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丛书

河南解放区的 土地改革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责任编辑 郭晓平

河南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铝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18.375印张452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215—01580—7/K·284

定价 7.90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1946年5月4日)..... (1)

中国土地法大纲

(1947年9月13日通过)..... (7)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为贯彻“五四”指示彻底实现
耕者有其田的指示

(1946年9月20日)..... (10)

关于晋冀鲁豫区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

(1947年2月18日).....薄一波(17)

关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基本总结及今后任务

(1947年6月2日).....薄一波(22)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施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补充

办法(草案)

(1947年12月28日)..... (37)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干部大会情况给中央报告(第五号)

(1947年12月30日)..... (40)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干部大会情况给中央报告(第六号)

(1948年1月10日)..... (43)

中共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土地改革整党与民主运动的指示

(1948年2月1日)..... (47)

中原野战军后方司令部关于淮西土改中斗争策略的报告

(1948年2月13日)..... (52)

- 李雪峰关于淮西区两个月工作经验向中央的报告
(1948年2月27日)..... (54)
- 中共中央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进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8年3月25日)..... (57)
- 中共中央中原局关于执行中央五月二十五日指示的指示
(1948年6月6日)
见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丛书《中原解放区》(一)
- 中共中央中原局关于发动群众贯彻减租减息政策的指示
(1948年9月9日)
见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丛书《中原解放区》(一)
- “六六”指示后政策执行检查与今后方针任务
(1948年9月14日至15日).....李雪峰(63)
- 中共中央中原局减租减息纲领
(1948年10月8日)
见中共河南党史资料丛书《中原解放区》(一)
- 中共中央华中局关于土改中如何对待中农问题的报告
(1949年8月6日)..... (86)
-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贯彻实行耕者有其田几个
具体问题的指示
(1946年)..... (89)
- 在冀鲁豫区民运部长联席会议上的总结
(1947年1月20日).....潘复生(92)
-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深入土地改革群众运动的指示
(1947年3月12日)..... (102)
- 在冀鲁豫区党委土改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提纲
(1947年5月17日).....张霖之(108)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指示
的指示

(1947年) (125)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关于继续进行土改复查的指示

(1947年) (130)

在冀鲁豫重点区整党土改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1948年7月10日) 潘复生 (136)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九、十月份综合报告(节录)

(1948年10月20日) (162)

中共冀鲁豫区党委十一、十二月份综合报告

(1948年12月) (174)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的指示

(1946年6月6日) (183)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老区冬季工作的指示

(1946年9月12日) (188)

新区的社会情况调查(节录)

(1946年9月) 中共太行区党委政策研究室 (191)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开展群众翻身运动实现耕者有其田
的指示

(1946年12月10日) (207)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老区查减运动的指示

(1946年12月28日) (222)

新老区四年来土地改革初步研究

(1947年4月) 中共太行区党委 (226)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太行土地改革报告

(1947年6月15日) (254)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土地改革运动的基本总结	
(1947年6月25日)	(279)
对过去土改运动的检讨	
(1947年8月13日)	晋 磊 (299)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今后土改方针与步骤的指示	
(1948年2月10日)	(317)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今后土改方针与步骤的补充指示	
(1948年2月21日)	(321)
中共太行区党委关于结束土改简报	
(1949年1月1日)	(326)
中共太岳区党委关于太岳四分区土地改革的基本总结	
(1947年3月20日)	(328)
中共太岳区党委地委书记联席会议总结	
(1948年5月8日)	顾大川 (345)
关于土改及今后工作的报告	
(1948年9月13日)	顾大川 (353)
顾大川给区委调查组布置土改结束工作的指示	
(1948年11月22日)	(370)
中共豫皖苏区党委转发晋冀鲁豫中央局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7年3月1日)	(375)
中共豫皖苏一地委对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	
(1947年3月4日)	(377)
豫皖苏土地改革经验	
(1947年6月)	(383)

中共豫皖苏一地委土改工作报告	
(1947年8月22日)	(387)
中共豫皖苏区党委关于贯彻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8年1月20日)	(395)
刘瑞龙、吴芝圃关于土改工作给郑华的信	
(1948年3月8日)	(404)
中共豫皖苏区党委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8年5月18日)	(408)
豫皖苏区减租减息及调整土地条例(草案)	
(1948年)	(414)
鄂豫边区土改经验通报	
(1947年)	(420)
中共豫陕鄂前委关于贯彻全国土地会议精神的指示	
(1947年9月27日)	(422)
中共豫陕鄂前委扩大会议关于土改运动的总结	
(1948年2月)	(426)
中共豫陕鄂前委关于地委联席会议总结	
(1948年5月4日)	(433)
停止新区土改实行减租减息	
(1948年8月24日《豫西日报》社论)	(439)
调整区工作的方针和步骤	
(1948年)	中共豫西区党委(442)
在豫西区重点县群众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	
(1949年1月25日)	裴孟飞(447)
关于豫西五地委重点县工作经验的报告	
(1949年2月)	金明(459)
中共豫西区党委关于白象店的调查报告	
(1948年7月20日)	(467)

中共桐柏区党委在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上的总结	
(1948年3月22日)	(483)
桐柏区行政公署布告	
(1948年12月)	(516)
附：桐柏区减租减息及调整土地条例	
(1948年12月5日)	(518)
中共桐柏区党委关于调整土地工作的初步小结	
(1949年1月13日)	(524)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双减运动给许昌地委的信	
(1949年3月20日)	(535)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反匪反霸与减租合理负担结合进行	
给淮阳地委的信	
(1949年6月6日)	(541)
附：中共淮阳地委关于减租反霸与合理负担工作结合	
进行的请示	
(1949年5月30日)	(543)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第二次党代表会议及土地问题座谈会	
向华中局的报告(节录)	
(1949年7月5日)	(544)
中共河南省委对许昌地区实行重点土改的指示(草案)	
(1949年9月10日)	(546)
中共河南省委为反霸土改而整编队伍给各地委的信	
(1949年9月15日)	(556)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实行土改向华中局及中央的请示报告	
(1949年)	(561)
中共河南省委对华中局所询几个问题的报告	
(1949年10月1日)	(565)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安的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广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热情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或正在解决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3亩土地。

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觉群众运动过火。

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面前，不要害怕普遍地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和地主丧失土地，不要害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诬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的观点，应当给以教育。

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全党目前

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群众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并依据下列各项原则，给当前的群众运动以正确的指导。

（一）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二）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或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三）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对富农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如果打击富农太重，将影响中农发生动摇，并将影响解放区的生产。

（四）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份者，对于在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或在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人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适当照顾，一般应采取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该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一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

（五）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

（六）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

属于中农、贫农及其他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后，须给以应得利益。

（七）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办法，同样地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与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地方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错误地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厂商店，应立即停止，否则，即将引起重大恶果。

（八）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为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处死者，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外，一般应施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打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减少反动派方面的借口，不使群众陷于孤立。反奸清算必需的，但不要牵连太广，引起群众恐慌，给反动派以进攻的借口。

（九）对一切可能团结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机会。对开明绅士及其他党外人士，或城市中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只要他们赞成我们的民主纲领，不管他们还有多少毛病，或对于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怀疑与不满，均应当继续和他们合作，一个也不要抛弃，以巩固反对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对于逃亡的地主及其他人等，应让其回家，并给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人回家目的在于扰乱解放区，亦以让其回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为有利。如此，可以减少城市中反对群众的力量。

（十）群众尚未发动起来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应迅速发动，务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不要拖到明年。但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全执行群众路线，酝酿成熟，真正发动

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违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

（十一）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群众已创造了多种多样。例如：

（甲）没收和分配大汉奸土地。

（乙）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

（丙）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三成或二成土地自耕。

（丁）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

农民用以上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数取得地主书写的土地契约。这样就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土地问题，而和在内战时期解决土地问题所采用的方式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利地位，各地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

（十二）在运动中所获得的果实，必须公平合理地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和无地及少地的农民。在农民已经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后，应巩固其所有权，发扬其生产热忱，使其勤勉节俭，兴家立业，发财致富，以便发展解放区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致富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无底止地清算和斗争，妨害农民的生产兴趣。对于一部分有游惰情绪的人及二流子，应加以教育，使他们从事生产，改良生活。

（十三）在运动中及土地问题解决后，应注意巩固与发展农会和民兵组织，发展党的组织，培养提拔干部，改造区乡政权，并教育群众为保卫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权而斗争，为国家民主化而斗争。

(十四) 凡我之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但在情况许可的地区，又当别论。

(十五) 各地党委应当放手发动与领导解放区的群众运动，依照上述各项原则，坚决地去解决土地问题。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项原则，保持农村中90%以上人口和我们党在一道（农村中雇农、贫农、中农、手工工人及其他贫民共计约占92%，地主、富农约占8%），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如果我们能够在亿万数千万人口的解放区解决了土地问题，就会大大巩固解放区，并大大推动全国人民走向国家民主化。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遵守上述各项原则给运动以正确的指导，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那会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90%以上人口和我们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们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这对于群众是很不利的。因此，必须说服群众和干部遵守上述各项原则，对于群众方为有利。

(十六) 因此，各地必须召开干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中央指示，向一切党的干部印发并解释中央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实施中央指示的计划；调动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派到新区去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向党外人士作必要与适当的解释，指出解决土地问题是90%以上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合乎孙中山主张与政协决议，而且对各色人等及地主富农有相当照顾，因此应当赞助农民的要求。同时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以免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同干部作斗争。如

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十七）几年来，各地正确执行了1942年中央土地政策的决定，发动了广大群众运动，支持了抗日战争。由于目前清算减租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实际上不能不依照广大群众的要求，对土地政策作重要的改变，但不是全部改变，因为并没有全部废止减租政策。

（十八）党内在土地问题上发生的右的与左的偏向，各地应根据本指示，以充分的热情与善意进行教育，加以纠正，以便领导广大群众为完成土地改革、巩固解放区而奋斗。

（原载《刘少奇选集》上卷）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第一条 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条 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 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 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中共中央注：本条所称应予废除之债务，系指土地改革前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高利贷债务。)

第五条 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省等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中共中央注：在平分土地时应注意中农的意见，如果中农不同意则应向中农让步，并容许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在老区半老区平分土地时，应按照1948年2月22日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进行。)

第七条 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

第八条 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分给各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第九条 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财产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芦苇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湖沼等，归政府管理。

（丙）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的图书、古物、美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丁）军火武器及满足农民需要后余下的大宗货币、资财、粮食等物，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第十条 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给部分土地，由乡村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

（丙）家居乡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民主政府及人民团体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丁）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戊)家居乡村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党员及敌方其他人员，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己)汉奸、卖国贼及内战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财产。其家庭在乡村、未参与犯罪行为，并愿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第十一条 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缴销。

第十二条 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 为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人民法庭由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会所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之。

第十四条 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应由乡村农民大会或其委员会指定人员，经过一定手续，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接收、登记、清理及保管一切转移的土地及财产，防止破坏、损失、浪费及舞弊。农会应禁止任何人为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杀牲畜，砍伐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设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及进行偷盗、强占、私下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贩卖这些物品的行为。违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五条 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得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得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庭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六条 在本法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原载解放社编《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